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有本條例第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 第二十五條第二 項、第三十一條 第五項、第三十 一條之一第三 項、第四十一 條、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款至第七 款、第五十二 條、第六十九條 第二項、第七十 一條、第七十二 條第一項、第七 十三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 第五款、第七十 四條第一項、第 七十六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 八十一條、第八 十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第八十四 條之情形。
  - 二、駕駛四輪以上汽車 於號誌燈號變換 之際,因未能依 號誌指示及時停

- - 一、有本條例第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第 二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第五 項、第三十一條之 一第三項、第四十 一條、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 三款至第七款、第 五十二條、第六十 九條第二項、第七 十一條、第七十二 條第一項、第七十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第五 款、第七十四條第 一項、第七十六 條、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第八十四 條之情形。

- 止,致前懸部分 伸越在機車停等 區內,惟前輪 未進入該停等區 內。

- 五、駕駛汽車因上、下 客、貨,致有本 條例第五十五條 之情形,惟尚無 妨礙其他人、車 通行。
- 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 制設施設置不明 確 或 受 他 物 遮 蔽,致違反該設 施之指示。

- 三、駕駛汽車於號誌燈 號變換之際,因未 能依號誌指示及時 作此,致前懸部分 伸越停止線,惟前 輪尚未超越該停止 線。
- 五、駕駛汽車因上、下 客、貨,致有本條 例第五十五條之情 形,惟尚無妨礙其 他人、車通行。
- 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 制設施設置不明確 或受他物遮蔽,致 違反該設施之指 示。
- 八、駕駛汽車在交通管 制設施變換之處 所,致無法即時依 變換後之設施指示 行駛。
- 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 型車輛後方,因視 線受阻,致無法即 時依標誌、標線、

- 八、駕駛汽車在交通管 制設施變換之處 所,致無法即時 依變換後之設施 指示行駛。
- 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 型車輛後方,因 視線受阻,致 法即時依標誌、 標線、號誌之指 示行駛。
- 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 護傷患或接送身 心障礙者上、下 車,致違反本條 例規定。
- 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最高 時速未逾十公 里。
- 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 測試檢定,其內 氣所含酒精濃度 超過規定之標準 值未逾每公升零 點零二毫克。
- 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 超過核定之總重 量或總聯結重 量,未逾百分之 十。
- 十四、駕駛汽車因閃避突 發之意外狀況, 致違反本條例規 定。
- 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 致違反本條例規 定係出於不得已 之行為。
- 十六、其他經交通部及內 政部會商核定之 情形。
  - 行為人發生交通事

- 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
  - 障礙者上、下車, 致違反本條例規 定。

號誌之指示行駛。

- 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 度超過規定之最 高時速未逾十公 軍。
- 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 經測試檢定,其 經氣所含酒精濃 壁超過規定之標 準值未逾每公升 零點零二毫克。
- 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 物超過核定之總 重量或總聯結重 量,未逾百分之 十。
- 十四、駕駛汽車因閃避 突發之意外狀 況,致違反本條 例規定。
- 十五、因客觀具體事 實,致違反本條 例規定係出於不 得已之行為。
- 十六、其他經交通部及 內政部會商核定 之情形。

行為人發生交通事 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 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 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二 項或第七十一條之情形 外,仍得舉發。

執行前二項之勸 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先斟酌個案事

實、違反情節及行

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 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 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二 項或第七十一條之情形 外,仍得舉發。

- 三、施以勸導時,應選 擇於無礙交通之 處實施,並作成 書面紀錄,請其 簽名。

對於不聽勸導者, 必要時,仍得舉發,並 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 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 參考。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情形,有客觀事實足認 無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 時,得免予勸導。

- 為人之陳述,是否 符合得施以勸導之 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情形,有客觀事實足認 無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 時,得免予勸導。

- 第十五條 填製通知單, 應到案日期應距舉發日 三十日。但下列案件, 其應到案之日期距舉發 日為四十五日:
  - 一、逕行舉發。
  - 二、職權舉發。
  - 三、肇事舉發。
- 第十五條 填製通知單, 應到案日期應距舉發日 三十日。但下列案件, 其應到案之日期距舉發 日為四十五日:
  - 一、逕行舉發。
  - 二、職權舉發。
  - 三、肇事舉發。

 四、民眾檢舉舉發。

五、受處分人非該當場 被查獲之駕駛人 或行為人。

前項通知單應載明 受通知人收受通知單時 應到案日期不足三十日 或已逾應到案日期者, 得於送達生效日後三十 日內到案。 四、民眾檢舉舉發。

五、受處分人非該當場 被查獲之駕駛人或 行為人。 日期距送達生效日期未達 三十日而難以遵循之情 形。

前項移送期間其屬 逕行舉發者,自違反行 為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如有查證必要者,得延 長之,但不得逾三個 月。

前項移送期間其屬 逕行舉發者,自違反行 為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如有查證必要者,得延 長之,但不得逾三個 月。

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將不冠法院 二字,爰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統一	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	機關管轄部分	<del>}</del>							一、公路主管機	人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道路交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 元)或其他處 罰	車類或違	期限內繳納或	逾越應到票 到案日內 或到案	(新臺幣:元) 一	.期限六十日 以上,缴納 罰鍰或逕行	備註	違反事件		法定罰鍰額度(親臺幣:元)或其何處罰	也 車 類 或 違	期限內繳納或	龙逾越應到案 與期限三十日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新臺幣:元) 逾處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逾越應到案 期限六十日 纵 援 或 逕 行 行 納 終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備註	說明
装品超寬形攜行依線駛載有長、,帶證規、整超 超未臨,定時體重、高隨時或、間物、超情車通未路行	第一項第一款		未規路線時行因筆致受 未規路線時行因筆致重或依定 、間駛而事人傷 依定 、間駛而事人傷	-=000	<u>九九〇〇</u> -==00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四四〇〇	令或通、 責 上止。 歸汽		第一項第一款	三000 九000	規路線時行因肇致受 未規路線時行因肇致重或定 、間駛而事人傷 依定 、間駛而事人傷死	六000		五八〇〇		一	二 《《《《《《》》》,《《《》》,《《《》》,《《》》,《《》》,《《》》,《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 脱落、掉落	第一項	 -八000	般味	_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00	一 、 並 改	所 載 貨 物 滲 漏、飛散或氣 味惡臭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000   九000	一般道路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 並 責	一、配合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三十 條條文修正法

或氣味惡臭		<u>九〇〇〇</u> <u>九〇〇〇</u> <u>東貨物渗漏、飛散、脱落、掉落</u>			<u>一四四〇〇</u>	二、責車人除一汽有鍰該違錄外車人記應於所時依項車人及汽規一;駕仍違歸汽有,第處所罰記車紀次汽駛應規							二、青車人除一汽有鍰該違錄外車人記應於所時依項車人及汽規一;駕仍違歸汽有,第處所罰記車紀次汽駛應規	二 人名英格兰 医克里氏 医克里氏 医多种 医多种 医增缓 加,绝成座,额,将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高、快速公路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脱落、掉落 二二 二	<u> </u>	<u>-二〇〇〇</u>	<u>-四四00</u>	三記點、駕因人者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延數。 汽駛而受,其執年人或者銷駛。稅二 善			高快公路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點點, 駕因人者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理數。汽駛而受,其執年人或者銷駛。	1.間之等事之除路速罰外物散掉訂罰,輪失危,罰依及公鍰,滲、落有鍰以胎去 爱鍰一高路 再漏脫等較。何損控險本級般、區額就、落態高平害制情款距道快分度貨飛、樣之
貨中條 第二項 送業過,依 選件超數不 使中人規或規定	三000   一入000	<u>落</u> 三000	==00	三九〇〇		令 改 正 或 禁 止	第一項 第三款	三000   九000	=000	==00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 二 《今或通》 青車人依項車人及汽規一、駕因並改禁行應於所時第處所罰記車紀次汽駛而	一 二 配通條條罰數應三正關條條罰數應三正關條條罰數數例

						人者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受,其執年人或者銷駛。傷吊駕照;重死,其執							人者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受,其執年人或者銷駛。傷吊駕照;重死,其執	
報過額汽時超重此 整 共峰未總在 整 大峰未總在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000 	=000	==00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 載運人	:額。但 第一項 第四款 載重未 :定總重	三000 九000	=000	==00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 章 章 · 章 · 章 · 章 · 章 · 章 · 章 · 章 ·	、
小	=000   -\lambda000	=000	==00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令改正 貨車駕	前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三000   九000	=000	==00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令改正 或禁止 通行。 二、應歸	配通條條置本本點之維度 首理第修懶樣法本級先 到持。 解條 報 數 表 數 先 數 先 數 先 数 先 数 先

							因致受者扣駕執一年致重或亡吊駕照而人傷吊其駛照 ;人傷死,其執							因人者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而受,其執年人或者銷駛。致傷吊駕照;重死,其執	
車廂以外載客	第第第二十項款	=000   -\lambda 000	=000	==00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第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三000	=000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令改禁。 或行 通應 二、應	· · · · · · · · · ·

電	三000 一般   一八000 一般   高、 大000   快速 公路	三三00 三九00 <u>六六00</u> 七八00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一項	000	O 一
<ul><li>装品帶證之驗書員書定線駛</li><li>整本題, 確合、訓或車、</li><li>等第第</li><li>集集, 道時</li><li>中檢明人明規路行</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li><li>一八<td>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本 車 帶 時 行 證 罐 車 罐 體 驗 格 明 書 運 人 訓 證 書 未 規 車 道 路 線 上 位 上 位 上 位 上 位 上 位 上 位 上 位 上 位 上 位 上</td><td>九九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td><td>九〇〇〇一一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td><td>第一項 第八款 九〇〇〇</td><td>000 h000 h000 h000</td><td>O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td></li></ul>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本 車 帶 時 行 證 罐 車 罐 體 驗 格 明 書 運 人 訓 證 書 未 規 車 道 路 線 上 位 上 位 上 位 上 位 上 位 上 位 上 位 上 位 上 位 上	九九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一一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第一項 第八款 九〇〇〇	000 h000 h000 h000	O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u>時間</u> 行駛		傷或死		傷或死 車道、路
<u>行駛</u>		亡者,		亡者, 線、時間行
		吊銷 其		吊銷其 駛致人重傷 駕駛執 或死亡」等
± 1/2 -0000	<u>000</u> -三二00 -五六00	照。		照。 四個裁罰級
規定		, m		距。
車				
道、				
<u>路</u>				
線、				
時 間				
<u>行 駛</u>				
□ m ※b 人				
規定 車道路線時間				
± 4 000	<u>一三二00</u> <u>一五六00</u> <u>一八000</u>			
規定 車道、 路線、 時間 行駛 因而				
道、				
<u>路</u>				
線、				
時間				
<u>行 駛</u>				
<u></u>				
<u>五</u> 人 <u>重</u> 傷 <u>或</u> 死 亡				
<del>  2,76</del>   <del>  2</del>				